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图尔贝克先生(副主席)(匈牙利)

目录

议程项目 78：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8685 X (C)



请回收 



因达农先生(以色列)缺席,副主席图尔贝克先生(匈牙利)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1/10)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71/10)第一至第六章和第十三章。

2. **Varankov 先生**(白俄罗斯)提及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他说,案文的范围超出了本专题的原始提案,应考虑修正该标题,以更加重视发生灾害时人员保护方面的合作。条款草案第 1 条(范围)应规定,该案文仅适用于国际法主体的活动。为了使条款草案第 2 条(宗旨)符合案文的一般主旨,应更加重视受灾者的权利而不是需要。白俄罗斯仍认为,应将条款草案第 4 条(人的尊严)和条款草案第 5 条(人权)合并。这两项条款草案的案文和评注应明确指出,其内容不妨碍各国在国际一级的积极和消极义务。应当注意条款草案第 11 条(受灾国寻求外部援助的责任),该条显然是基于与保护责任概念类似的要求。如果要根据条款草案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则应以国家和国际政府间机构的惯例为基础,而不是以条约机构的惯例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为基础。

3.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专题,他说,结论草案 14(学说)的评注应指出,委员会的工作是决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最重要的辅助手段之一。关于国际组织行为在职能上等同于国家行为的结论草案 4(惯例的要求)的评注第(6)段中的措词是适当的,因为根据结论草案 4,可以在识别“惯例”方面更宽泛地解释国际组织的行为。因此,白俄罗斯代表团建议,应当考虑是否可能将该措词直接纳入结论草案的案文。

4. 应在评注中明确指出,结论草案 5(作为国家惯例的国家行为)不仅涉及国家的行为,而且还涉及国家机构的行为。或者,评注可建议使用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中使用的相同方法将行为归于一国。在对结论草案 12(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

的评注第(6)段中,应提及各国对这些决议缺乏明确支持的情况。结论草案 15(一贯反对者)第 1 段需要更清楚地界定与制定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有关的时间框架,也许应该指出,这样一条规则不能对一贯反对者构成义务。第 2 段应按照结论草案 10 第 3 段的措辞改写,以提及各国能够作出反应的情况以及要求作出这种反应的情况。关于结论草案 16(特别习惯国际法),应当使用诸如地理、历史、军事联盟和技术等客观标准来具体说明哪些国家参与制定了习惯国际法的某一规则。

5. 关于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特别是结论草案 4(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定义)的评注第(14)段,他说,为了使协定被视为嗣后协定,直接提到它涉及条约的解释这一事实并不是至关重要的。白俄罗斯代表团提议,应将该结论草案的评注中所载的临时办法解释为“将其作为不改变一般条约义务的暂行特例措施”的说明纳入结论草案 6 第 1 段。关于结论草案 13 [12](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的评注,他说,当决议(包括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援引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时,决不能解释为国家赞同声明本身。

6. 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兼顾各方,未参加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国家可能对此特别感兴趣。没有什么可以为危害人类罪辩护——安全关切或针对国际不法行为的反制措施。应当改写条款草案第 5 条(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第 4 款,以反映以下事实:如果下级采取步骤尽量减少犯罪的后果,包括向主管机构提供报告或其他信息,可以将下级根据命令实施犯罪视为减轻处罚情节。由于条款草案第 5 条第 7 款的最终目标是将自然人绳之以法,因此采用犯罪组织的概念可能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带来希望。在条款草案第 9 条(引渡或审判)中,引渡或审判原则应当与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其内部事务的原则相抵消,同时考虑到高级官员的属人豁免或绝对豁免。白俄罗斯代表团怀疑条款草案第 10 条第 1 款结尾是否需要“包括人权法”这一措词,因为这一想法已经被纳入可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

7. 提到在保护大气方面所做的值得高度称赞的工作，他说，指南草案 5 和 6 最好放在案文开头或序言部分。在指南草案 7(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的评注中，可能建议提及一个事实，即一套指南草案不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特别是考虑到委员会目前正在开展的相关专题工作。
8. 鉴于国际法经常提及强行法，深入研究强行法既有价值又合时宜，但是缔结关于这一主题的国际条约几乎是没有任何道理的。关于委员会工作赖以为基础的来源，虽然国际司法机构的决定阐明并以易于理解的形式列出各国的立场和惯例，但它们没有取代国家惯例。同样，虽然概述强行法的区域规则是有益的，但严格来说，强行法规则指的是反映整个国际社会而不只是一个区域的一般意见的规则。
9. 最后，他说，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在长期工作方案中纳入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这个专题。然而，不利于编纂的专题不应列入工作方案。
10. **ShinSeoung Ho** 先生(大韩民国)说，考虑到区域和全球各级自然灾害日益严重，韩国代表团坚信，委员会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工作将提供必要和务实的指导，以加强国际合作，提供高效率和有效的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1 条正确地规定：“如所遭受的灾害明显超出受灾国的应对能力，则受灾国有责任寻求援助”。这是一处显著的改进，但有必要进一步阐述在确定一国的新责任和何时可以认为灾害“明显”超过国家的应对能力时应使用什么实际标准。
11. 关于条款草案的可能格式，委员会建议大会将它们作为一项公约。的确，条款草案包含了国家的许多基本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在自然灾害规模和严重程度不断增加的情况下。然而，鉴于国际社会过去和正在进行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大会决议在目前国际法和关系的范围内可能是重要的，因为它可以有助于传播新出现的规则并促进其在更广泛的基础上有效执行。
12.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他说，虽然欢迎采用迅速和有效的工作方法讨论这一主题，但可能需要采取更谨慎的做法，特别是在一贯反对者等有争议的问题上。应保持高度的明确性，以便为国家和国际法律从业人员制定实用的指导方针。因此，韩国政府欢迎委员会请求的关于采用何种手段获得有关习惯国际法证据的建议，以便利就这一专题进行进一步讨论。
13.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专题，他欢迎一读已经完成并已编写了一套 13 项结论草案及其评注。关于结论草案 13[12](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他说，探讨这些机构在条约解释方面的作用是非常及时的。许多多边条约，包括许多人权公约，设立了由以个人身份行事的个人专家组成的机构。因此，在结论草案中将“反映”一词改为“提及”是谨慎的，适当反映了条约解释的敏感性。根据结论草案评注第(17)段，这一修改也是“为了明确表示缔约方的任何嗣后惯例或协定并非包含于”这些专家机构所作“声明本身之中”。韩国政府高度赞赏委员会对措辞的必要谨慎，并同意修改意见，同时注意到委员会内部对结论草案第 4 段的意见存在分歧，这种分歧涉及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在多大程度和以什么形式促进条约解释。韩国政府请委员会在二读期间根据会员国的意见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14. **Garshasb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政府仍然不确定召开外交会议并以条约形式通过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时机是否成熟。国际合作无疑在管理灾害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但受灾国拥有认定灾害阈值从而确认灾害破坏社会运作的专属权利。条款草案第 13 条(受灾国对外部援助的同意)第 2 款指出，“不得任意拒绝外部援助”，但这种决定取决于明显的主观标准，即人道主义行为体自由作出的决定。这种决定有可能受到可能对受灾国造成法律后果的政治因素的影响；更适当的做法似乎是让受灾国确定自己在面对灾害时的反应能力，并决定是否有必要的手段应对这些灾害。

15. 国家的惯例是识别习惯国际法的核心。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决以及国际法学家的著作仍然是次要的，即使作为习俗的证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列出了国际法的来源，已经明确了这一点。此外，一个国际组织成员国的惯例和该组织本身的惯例需要单独审议，只有经证实的国家惯例才能被视为证据。不能将不作为视为有助于促进国家惯例；它往往是政治权宜之计的结果，国际组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时特别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国际组织决议的证据基础仍然存在问题，因为这些决议有时由政治机关通过，并不反映法律确信。

16. 伊朗政府认为，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专题仅限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框架范围内。虽然第三十一条规定了解释通则，但第三十二条提到了补充解释方法，其中包括条约的筹备工作及其结论的情况。这些手段可能包括各国政府的备忘录或声明和意见、外交交流、谈判记录、政治、社会和文化因素，甚至更广泛地说，包括条约早期版本准备工作文件和作准案文的非正式译文。

17. 在采用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解释通则后，寻求“补充”解释手段的目的是进一步证明或进一步说明缔约方的意图及其对条约条款的共同理解。因此，它只是为了帮助解释的过程，这种追索是自由决定的，而不是强制的。这就是为什么在结论草案 2、4、6、7、12 和 13 中经常使用“第三十二条下的其他嗣后惯例”这一措词的理由很难理解。伊朗政府不能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一个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可能促成或提及缔约方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甚至更少程度上根据第三十二条缔结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提及条约所有缔约国的实际惯例或协定，而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的声明不能视为是这样。

18.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他说，伊朗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两个专题——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

决和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它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在纽约举行第七十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举行第七十周年会议的建议。关于今后在纽约举行会议的问题，由于必须保持委员会工作的一致性，在日内瓦举行常会似乎是可取的，例外情况根据具体情况和委员会成员的建议而定。

19. **Madjamba 先生**(多哥)说，尽管委员会的一些成果仍然可以改进，这反映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和外交保护等敏感专题的讨论中。然而，由知名专家和法学家组成的委员会仍然是一个重要机构，应当作为委员会履行其任务的推动力。多哥政府打算尽其所能，确保委员会继续由著名国际法专家组成，提出在分析国际法领域政治和外交问题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国际法官科菲·库梅利奥·阿方德先生的候选人。多哥呼吁会员国支持选举阿方德先生为委员会 2017-2021 五年期委员。

20. 委员会现在正将其工作扩大到使国际法更接近全世界人民日常关切的领域，其中考虑到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保护大气层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等专题，这是一个可喜的发展。它使委员会能够摆脱传统问题，并探讨国际法的新趋势。这就是为什么多哥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关于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中纳入两个新专题的建议：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和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21. 最后，多哥代表团赞成在纽约举行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以及七十周年纪念活动，这将使委员会的工作和仍然面临的重大挑战更加引人注目。

22. **Rivero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关于人类迫切问题的工作没有在第六委员会中得到具体反映。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专题，古巴回顾了它对委员会关于对一读通过的案文(A/CN.4/696)提出评论意见的要求所作的答复。在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这一专题的工作中，必须考虑到习俗在国家惯例中的重要性。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她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解释手段应一致使

用，一个不得优先于另一个。关于结论草案 5(嗣后惯例的归属)，她说，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不应被视为与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之下的嗣后惯例相关，因为这些行为体不能被视为条约的缔约方。在结论草案 6 中，应当在实际安排和缔约方采取立场之间作出区别：实际安排是调解，以便在各国尚未达成协议时避免对抗，而缔约方的立场是各国采取不变而明确的办法。

23. **Spacek 先生**(斯洛伐克)说，作为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的积极提供者，斯洛伐克欣见委员会二读通过了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条款草案，并注意到建议大会应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灾害、无论是自然灾害还是人为灾害，都对人类造成即时、有害的影响。因此，斯洛伐克政府欢迎条款草案大力强调尊重人的尊严和保护人权的原則。关于受灾国的作用，他说，在其领土或在其管辖权或控制下发生灾害的国家，最有可能立即采取行动。然而，灾害的严重性可能会导致需要救灾援助，而受灾国几乎难以满足。合作责任，其中寻求援助的责任是一种特殊形式，可以大大有助于救灾行动，并且实际上可以加强国家之间的团结。因此，斯洛伐克政府欢迎条款草案第 13 条仔细兼顾寻求外部援助的责任和尊重受灾国的主权。至于最后案文的形式，斯洛伐克政府对拟订一项公约表达了某种关切，它宁愿考虑将这些条款草案作为指南的可能性。

24.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专题，他说，委员会二读通过的 16 项结论草案及其评注是一项切实宝贵的成果，有助于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在实践中识别习惯国际规则。斯洛伐克赞同采用两要素法来识别习惯国际法，包括一般惯例和法律确信。这两个要素是相互分离而又相互关联的，因为一般惯例的一则证据可能反映了法律确信，反之亦然。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区分可能只是一个微末细节，但每个要素都必须单独审议和审查，而且其中一个不应该优先于另一个。同样，这两个要素的不同形式的证据之间不应有等级。因此，斯洛伐克代表团欢迎这一事实，即不同形式的做法和法律意见的列举并非详尽无遗，而是示范性的，留有今后分析新形式的空间。关于特定习俗，他强调了地

理相邻或联系作为特定国家集团的主要特点的重要性。虽然没有理由为什么特定习惯国际法的规则不应在由共同事业、利益或活动或构成利益共同体联系的国家之间发展，但缺乏任何实例使得这样的结论难以接受。评注应当进一步阐明这一主题并提供更多的实例。

25.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斯洛伐克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说明更容易获得习惯国际法证据的方式方法，这不仅有助于工作，也有助于增进对一般法律的了解。它还满意地注意到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过去 20 年中有关交存秘书长或向秘书处登记的条约的国家惯例备忘录，这将为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提供切实意见。斯洛伐克还欢迎设立一个规划小组，作为委员会工作长期规划的适当体制机制。

26. 关于长期工作方案中包括的新专题，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是早先就国际组织的责任所通过的案文的自然发展。关于该专题的范围，他指出，一些国际组织设有解决其组成机构之间以及它们与其成员国之间争端的详尽机制。因此，今后的任何工作都应适当考虑这些组织的相关做法。

27. 关于第二个新专题即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他说，这个专题肯定应得到委员会的注意，并将补充其早先关于国家继承的工作。作为过去面临这一问题的国家，斯洛伐克认为这一专题很有用，但提请注意在确定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一般规则和原则方面可能遇到的困难。

28. 关于建议在纽约举行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的一部分，斯洛伐克代表团仍然认为，改变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一贯惯例缺乏足够的说服力。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专家机构，与第六委员会的互动应主要在第六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期间进行，而不是在委员会届会期间进行。

29. **Remaoun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政府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根据关于发生灾害时

的人员保护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并愿意审查对案文所采取的相关后续行动。

30.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特别提到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决议在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他说，大会是一个几乎普遍参加的全体会议机构，提供合法和权威的国际法来源，正如结论草案 12 的评注中所指出的那样，大会各项决议不仅应该得到特别重视，而且应该在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决议的范围内作为一个独特类别。

31. 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指南草案，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赏增加关于发展中国家特殊国情和需要的序言部分第四段；从而考虑到公平的概念。同样应将承认大气层是人类共同遗产纳入序言，并应进一步规定，全球污染物排放中最大比例目前源于发达国家。指南草案 8[5](国际合作)仍然没有述及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例如援助的概念，包括技术转让。在这方面，应牢记各国之间不同的发展水平。合作应根据各国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其各自的能力和社会及经济条件进行。尽管如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承认，这些提议可以在大气法与其他国际法领域相互关系的问题下处理，这是特别报告员建议的一个副专题。

32. 最后，他回顾说，阿尔及利亚曾提议选举艾哈迈德·拉腊巴先生第二任期担任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33. **Mahnič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斯洛文尼亚政府完全支持 18 项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条款草案，这些条款兼顾保护受灾者及其人权与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原则。委员会建议大会根据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尽管从讨论这样一项公约中可以获得益处，但由于救灾虽然已经实行了几个世纪，但尚未得到全面编纂，斯洛文尼亚相信，即使第六委员会没有作出关于公约的决定，委员会所拟定和通过的规则也将在实践中广泛使用，并获得全球认同，从而为该项目的最终目标服务——起草一个普遍的法律框架，以使灾民受益。

34.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他说，斯洛文尼亚欢迎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习惯国际法证据现状的备忘录，并提出改进建议。

35. 关于与条约解释有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专题，特别提到结论草案 13[12](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他说，虽然在技术上，委员会不是一个根据特定条约设立的专家机构，其讨论和可能的声明当然可能对各国和国际组织如何理解未依据其设立其他专家机构的条约产生影响。因此，出现了一个问题，即结论草案 13[12]是否可以理解为适用于委员会，如果不能，委员会的作用是否值得修正该结论，修正其评注或起草单独的结论草案。

36.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斯洛文尼亚欢迎在长期国家工作方案中列入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这个专题。然而，不同类型的继承涉及不同类型的国家责任。例如，在解散一个联邦有组织的前任国时，同前南斯拉夫的情况一样，继承国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不能以与从中央组织国分离的相同方式对待。它们是两个非常不同的情况。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应包括这些特殊性。此外，审议几项已经编纂的关于国家继承的条款是否可能获得习惯国际法的地位将是有帮助的。

37. 关于今后其他可能的专题，斯洛文尼亚欢迎报告第十三章中的说法，即应从国际法的新发展和整个国际社会的紧迫关切中寻求选择指导方针。今后可能的专题清单包含与这些选择标准相对应的一些建议。

38. 最后，关于委员会报告的起草工作，将委员会内部讨论摘要纳入某些专题章节的做法应扩大到所有专题，以使整个报告更加一致。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对没有附加评注的专题的评论本质上是初步评论。

39. **Mattar 先生**(埃及)说，第六委员会的工作与委员会工作之间的互补性是国际法发展的推动力。埃及代表团欢迎在纽约举行第七十届会议第一部分的建议，因为这将协调两个机构的活动提供契机。

40. 二读通过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案文有助于澄清各国在发生灾害时的权利和义务，并可用于起草双边和区域公约，但不影响国家主权原则。
41. 一读通过的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将有助于法院和类似从业人员。关于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在制定国际法方面的作用，埃及代表团强调了成员遍布全世界的大会各项决议的特别重要性。然而，它对考虑其他来源，例如来自学术机构或非国家实体的案文持保留态度。
42. 关于危害人类罪，埃及希望所取得的值得称道的进展将促成一项公约草案，以便在国际一级将这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埃及赞同委员会通过本条款草案过程中所采用的方法，这符合今后公约的目标，并考虑到有争议的问题，例如在危害人类罪方面法人的豁免和责任。
43.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补充完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解释规则，将有助于各国在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履行其承诺。
44. 埃及还欢迎临时通过两项关于强行法的结论草案以及在概念事项和历史背景方面所做的工作。委员会应采取允许审查所有来源的全球性办法：惯例、判例法和法律理论。
45. 关于保护大气层，埃及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与科学家的对话，并支持已通过的五项指南草案。通过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指南草案是一个类似专题，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46. 埃及支持委员会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有助于填补国际法空白的两个新专题。最后，委员会应定期审查其工作方法，第六委员会应就提交给它的关于国家责任、外交保护和跨界含水层的案文采取积极步骤。
47. 埃及代表团支持侯赛因·哈苏纳先生作为委员会下一任期委员的候选人，并感谢为前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举行纪念活动，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 1979 年至 1981 年曾任委员会委员。

下午 4 时 30 分散会。